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3〕第 68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3-049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